|  |
| --- |
| 109年彰化縣（學校全銜）教育人員申請一般□自願□屆齡退休檢核表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任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退休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教師證書 |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曾任可併計退休年資 | 1.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： **□**軍職年資： 年 月 日 **□**3個月以上懸、實缺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： 年 月 日 **□**兵缺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： 年 月 日 **□**其他年資， (請敘明)： 年 月 日2.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已購買退撫基金年資： **□**軍職年資： 年 月 日 **□**97年1月1日前，3個月以上懸、實缺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： 年 月 日 **□**97年1月1日前，兵缺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： 年 月 日  **□**其他年資， (請敘明)： 年 月 日3.私立學校年資： 初任日期： 年 月 日；教師證書字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**□**81年8月1日前任職私立學校年資： 年 月 日 **□**81年8月1日後任職私立學校年資： 年 月 日 4. 以職前試用、代理（課）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：**□** 否 ； **□** 是(請續填)折抵時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中斷不計退休年資 |  **□**退撫新制施行前： 留職停薪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**□**退撫新制施行後： 留職停薪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申請退休任職總年資 |  1.公立學校任職年資(含併計公職年資、軍職年資)： 新制施行前： 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、新制施行後： 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 合計： \_\_年 \_月 \_日 2.私立學校年資： 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日  3.總計： 年 月 日 |
| 申請退休成就條件 |  1.自願退休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 **□**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（第1款）； **□**任職滿25年（第2款）  2.屆齡退休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1項 **□**任職滿5年，且年滿65歲者 |
| 退休條件成就後退休金選擇 |  1.一次退休金  **□**任職5年以上，未滿15年者(第31條第1項) **□**未符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關規定者(第32條第1項/年齡58歲、第3項/年資25年) 2.月退休金 **□**任職滿15年且年滿58歲(第32條第1項第1款) **□**107年6月30日前任職已滿25年且年滿50歲(第32條第7項) **□**年滿50歲且達109年法定指標數78；申請退休日十足年齡： 歲、十足年資 \_年。 3.兼領1/2一次退休金與1/2月退休金**□**任職滿15年且年滿58歲(第32條第1項第1款) **□**107年6月30日前任職已滿25年且年滿50歲(第32條第7項) □年滿50歲且達109年法定指標數78；申請退休日十足年齡： 歲、十足年資 年。 4. **□**展期月退休金(第32條第4項第2款) 5. **□**減額月退休金(第32條第4項第3款) 6. **□**1/2之一次退休金及1/2展期月退休金(第32條第4項第4款) 7. **□**1/2之一次退休金及1/2減額月退休金(第32條第4項第5款) |

申請退休教師(簽名)： 人事主管：